

##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

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申報人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授權人(申報人之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授權人(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被授權人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銜)		

一、為擴大授權服務範圍及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自112年起提供申報人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 二、資料蒐集

- (一) 往後年度申報人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於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仍具應申報職務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每年度依法務部函文提供「特定申報(基準)日」(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授權服務期間，將依其基本資料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
- (二)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各法定申報類別對應之特定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 (三)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

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 三、授權範圍

- (一) 本服務之授權範圍將依基本資料表之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對象。
- (二) 若以後辦理授權服務期間，上開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有變更，申報人應以書面主動通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並配合辦理相關手續。

### 四、授權方式

- (一) 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配偶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如屬申報人單親撫養，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
- (二) 若以後辦理授權服務期間申報人或配偶不同意授權服務者，申報人或配偶應於該次授權期間截止前以書面主動告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以後年度申報人不同意授權服務者，亦不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服務；申報人之配偶不同意授權者，申報人應主動告知，以符合相關法律義務。

五、授權後查調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構提供查調財產資料。

茲證明上列授權書事項確經授權人之同意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屬實無訛

授權人(申報人)：\_\_\_\_\_ (由申報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授權人(配偶)：\_\_\_\_\_ (由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

授權人(未成年子女)：\_\_\_\_\_ (由申報人及配偶簽名或蓋章；申報人單親撫養者，由申報人簽名或蓋章)

此致

被授權人：(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銜)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